

#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审核的函》等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

2021年，全区计划开工建设公租房26106套，实际开工26215套，开工率100.4%；计划发放租赁补贴2778户，实际发放3960户，发放率142.5%；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计划改造城镇棚户区63930套，实际开工67596套，开工率105.7%，自治区全面完成年度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

###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年，全区计划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714个，建筑面积1801.43万平方米，楼栋7135个，惠及居民23.15万户，实际

开工率 100%，完成投资约 43 亿元，顺利完成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 **二、主要做法**

### **（一）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指导，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督促各地加快工程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抓住施工窗口期，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强资金跟踪管理，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及时将直达资金录入监控系统，通过直达资金系统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及时掌握资金去向和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二是地（州、市）、县（市、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在接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三是按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对未及时拨付资金、绩效目标未出现偏差的县市提出监督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 **（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政策指导**

1. 租赁住房保障方面。一是印发《加快修订完善公租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导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地公租房管理办法或细则，扩大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优抚对象、消防救援人员等各类住房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二是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取得居住证的进城农牧民与城市户籍居民同城同权享有住房保障，指导县（市、区）集中设置住房保障受理窗口，推进住房保障申请受理信息化。三是根据国务院部署，研究自治区贯彻落实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2021年9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9号），为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提供政策依据。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一是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在摸清本地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和充分了解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切实评估本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推进本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是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支持老旧小区住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2021年4月，阿克苏地区成功办结我区首笔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业务，切实减轻了居民筹集资金的压力。三是实施了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技术导则、智慧社区（小区）建设技术导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设计指导（构造选例）等，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体系建设，明确改造标准和规范。四是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样板推荐和评估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打造1-2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样板；制定《自治区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专家指导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赴塔城、喀什、和田、克州等地帮扶指导各地加强示范样板工程建设，提升改造规划编制和方案设计水平，重点打造了阿克苏市祥和里、阳光里小区等一批示范样板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各地经验交流，提升整体改造水平。

### 三、取得的效果

**1. 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各地通过公租房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依申请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部分地区已将保障对象从户籍人口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2.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是加快推进全国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上线运行，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区实现公租房房源录入95.1万套。同时，成功推进克拉玛依市、库车市公租房APP上线使用，并纳入今年住建部确定的全国19个先行试点城市。二是公租房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公租房决策、监督、运营管理机制，督促各地加快完成产权登记，推进公租房社会化运营管理。

**3. 老旧小区条件进一步改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使用功能，积极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21年，全区改造建设老旧小区停车场700余个，停车位约5.3万个；新增老

旧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约 5300 个；改造建设小区内文化休闲、体育建设设施约 4800 个；改造养老、助餐、公共卫生等综合便民设施 99 个；开工建设加装电梯 37 部。通过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积极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推动小区物业管理整合，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有效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

#### **四、绩效评价结果**

经参照评分标准，逐项评价，2021 年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得分 100 分，棚户区改造得分 100 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得分 97.2 分，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4）

附件：

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